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92年6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文字修訂）

105年9月2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§2）

106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§6）

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§6）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新生因重病、應徵召服兵役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，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，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其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檢具相關文件經學系、所、學程專案簽准辦理。

第三條 因重病、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須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須檢附相關證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第四條 上述所稱重病係指：

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
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
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等。

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
五、其他經專案簽准者。

所稱特殊事故是指：

一、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
二、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(意外)災害，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。

三、本人遭受意外傷害，行動受限制時。

四、其他經專案簽准者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原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兵役證件及申請書。

第六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經核准者可於次學年入學，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，須檢附徵集令影本，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資格至服役期滿。

學生自身、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**相關證明文件**者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**學生自身、配偶或伴侶**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。

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期間以3年為限，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。

第七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